附件1

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湖南子基金

项目信息标准

一、企业基本条件

（一）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、成熟期；

（二）注册地在境内，股权结构清晰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、虚假记载行为等。

二、企业所属领域战略意义（满足其一即可）

（一）基础性。对于产业基础高级化具有通用性、关键性作用，支撑制造业智能、绿色、服务型制造转型和高端化升级的领域。主要包括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、软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等。

（二）战略性。有助于提升全球产业分工地位的领域。一是短板弱项领域，关键环节技术薄弱、品类缺失，主要依赖进口，对产业安全具有重大影响。其中，属于已被限制向国内销售或技术合作的“卡脖子”领域，或存在被限制隐患的优先；二是长板领域，在技术、产品、规模方面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优势或比较优势，具备反制能力或潜力，仍需进一步保持或加强。

（三）先导性。代表制造业未来发展方向，对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起着重要支撑性、引领性作用，或对行业领域生产方式、使用方式具有颠覆性替代作用，直接影响国际竞争能力和未来产业安全。

三、企业战略地位（满足其一即可）

（一）产业链地位。对维护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、关键领域强链补链具有重要作用，或企业发展规划战略目标及措施等治理能力有助于强链补链。

（二）市场地位。细分领域龙头，重点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或潜力，原则上，国际或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位居前五，或有能力开展整合并购，提升产业集中度和运行效率。其中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试点示范及相关政策支持的优先。

（三）技术优势。研发能力、技术转化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具备优势，核心技术自主可控，国内领先或具有独特优势，可以承担国家重点任务，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稳定，有较好的激励机制。

四、一流的企业家

企业家拥有创新意识、团队分享精神、超强学习能力。

（一）创新意识：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前沿有深度洞察，掌握具有差异化或引领性质的核心技术工艺或管理技巧，能够持续创造满足需求、填补市场空白的创新型产品或服务。

（二）团队分享精神：企业家拥有远大理想，有乐于分享的格局，能不断吸引行业第一流人才加入企业，创始人和核心团队共同持股实现利益分享机制。

（三）超强学习能力：企业家勇于自我批判，拥有超强的学习能力，能将企业打造成学习型组织，以更好地去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。

五、好的商业模式

（一）商业模式简单、清晰及聚焦，预期成长性较好。

（二）行业进入壁垒高，能够形成持续竞争优势；

（三）处于产业链高价值环节，对上游或下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；公司的毛利率等盈利指标表现突出。